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p>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或者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 106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p>	<p>第 106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p>

<p>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6) 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p>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6) 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权。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范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126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6 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44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144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170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 170 条 公司指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